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 年 9 月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生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並建立無歧視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規定設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、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 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，並協助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。
- （三） 督導考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- （四）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。
- （五） 提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、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 辦理本校人員之在職進修。
- （七） 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 其他關於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除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、副主任委員由學務主任擔任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各處室主任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

及校護，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選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五、 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六、 本會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本校校長兼任之，綜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。

八、 本會得視情況需要，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以利工作之推展。

九、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十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